

2019 年度
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机关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 1、在本行政区域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2、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7、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8、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区长的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期间，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 9、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人的任免，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0、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3、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代表联络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办公室、城建环保办公室、预算工作室和研究室。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56 名，2019 年底实有人数 44 名；机关工勤编制 12 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2019 年底实有人数 12 名。

第二部分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4.28	3,21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214.09	2,75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0.19	36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444.28	3,219.50	本年支出合计	54	2,444.28	3,118.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03.94
	28				57		
总计	29	2,444.28	3,222.36	总计	58	2,444.28	3,2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公开0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3,219.50	3,21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6.76	2,856.76						
20101 人大事务			2,856.76	2,856.76						
2010101 行政运行			2,160.85	2,160.8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42	329.42						
2010104 人大会议			190.13	190.13						
2010106 人大监督			4.40	4.40						
2010108 代表工作			82.86	82.8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9.10	8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4	36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74	362.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4	36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公开03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18.42	2,493.24	62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8.24	2,133.07	625.17			
20101			人大事务	2,758.24	2,133.07	625.17			
2010101			行政运行	2,133.07	2,133.0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95		308.95			
2010104			人大会议	189.39		189.39			
2010106			人大监督	1.15		1.15			
2010108			代表工作	58.58		58.5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7.10		6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7	36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17	360.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17	36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4.28	3,21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14.09	2,214.09		2,758.26	2,75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0.19	230.19		360.17	360.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444.28	3,219.50	本年支出合计	56	2,444.28	2,444.28		3,118.42	3,118.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2.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103.94	10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2.87		5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2,444.28	3,222.36	总计	60	2,444.28	2,444.28		3,222.36	3,22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118.42	2,493.24	62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8.24	2,133.07	625.17
20101			人大事务	2,758.24	2,133.07	625.17
2010101			行政运行	2,133.07	2,133.0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95		308.95
2010104			人大会议	189.39		189.39
2010106			人大监督	1.15		1.15
2010108			代表工作	58.58		58.5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7.10		6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7	36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0.17	360.1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17	36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80.60	1,980.60	
		基本工资	303.21	303.21	
		津贴补贴	789.95	789.95	
		奖金	47.50	47.50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295.53	295.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02	97.02	
		职业年金缴费	57.37	57.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20	126.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46	27.4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3	26.83	
		住房公积金	138.00	138.00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2	71.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91	373.91	
		离休费	156.68	156.68	
		退休费	109.89	109.89	
		退职（役）费			
		抚恤金	87.91	87.91	
		生活补助	0.56	0.56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18.00	18.00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6	0.86	
		人员经费合计	2,354.51	2,354.51	
公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4	138.74	
		办公费	8.56	8.56	
		印刷费	1.00	1.00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1.56	1.56	
		电费	6.22	6.22	
		邮电费	7.80	7.80	
		取暖费	13.06	13.06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0.21	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0.61	0.61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1.23	1.23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7.35	17.35	
		福利费	8.83	8.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60.07	60.07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9.75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支出			
		赠予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38.74	13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及说明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年预算数	14.30	4.00	0.80	9.50		9.50
2019年决算数	6.79	3.68	0.61	2.5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19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5.18	625.18	
	201				625.18	625.18	
	20101				625.18	625.18	
	2010102				308.95	308.9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2			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	29.60	29.6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2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服务	6.90	6.9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2			外出学习考察及代表培训	78.85	78.8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2			区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的升级使用	33.56	33.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2			人大代表活动补贴经费	125.94	125.9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2			常委会会议及办公设备保障经费	6.50	6.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2			代表履职保障资料费	6.00	6.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2			东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	21.60	21.60	
	2010104				189.39	189.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4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费	189.39	189.39	
	2010106				1.15	1.1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6			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经费	1.15	1.15	
	2010108				58.58	58.5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8			提前告知一般性转移支付一市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9.03	9.0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8			委员会履职经费	16.21	16.2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08			常委会履职经费	33.35	33.35	
	2010199				67.10	67.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99			编发常委会公报	8.00	8.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99			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工作经费	1.37	1.3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99			编发《东城人大》杂志	6.00	6.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99			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活动经费	7.06	7.0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99			因公赴台交流经费	3.68	3.6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99			财政业务购买服务	6.00	6.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0199			法制委员会“三优”评选经费	34.99	3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10表

序号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构成	三级明细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府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金额	承接主体性质	支出金额	备注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	—	—	—	—	—	—	103.66	—	103.66	—
1	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	东城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服务管理系统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60	企业	29.60	
2	区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的运维使用	区人大常委会微信公众号的运维使用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6	企业	33.56	
3	东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	东城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系统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	企业	21.60	
4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服务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服务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	企业	6.90	
5	编发《东城人大》	编发《东城人大》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企业	6.00	
6	财政业务购买服务	财政业务购买服务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9 咨询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企业	6.00	

第三部分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21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97 万元，下降 4.9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1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97 万元，下降 4.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9.5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18.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 万元，增长 0.09%，其中：基本支出 2493.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9.95%；项目支出 625.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0.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1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97 万元，下降 4.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退休以及减少人大常委会对外宣传经费、人大工作研究会活动经费、研究室专题调研经费、应急专项资金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18.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增加 2.69 万元，增长 0.09%，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1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8.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18.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8.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55%。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9 年度决算 2133.07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526.38 万元，增长 32.76 %。主要原因：部分人员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9 年度决算 308.9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68.04 万元，增长 28.24%。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代表培训等项目，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2019 年度决算 189.39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0.74 万元，下降 0.39 %。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2019 年度决算 1.15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3.25

万元，下降 73.86 %。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展监督工作的相关支出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2019 年度决算 58.5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24.28 万元，下降 29.30%。主要原因：市代表活动部分支出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上一年度结余资金解决。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2019 年度决算 67.1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24.69 %。主要原因：法制委员会“三优”评选经费结余及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项工作经费结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19 年度决算 360.17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9.98 万元，增长 56.47%。主要原因：部分离退休人员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3.24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235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6.7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 14.30 万元减少 7.52 万元。主要原因：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68 万元，占 54.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0 万元，占 8.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0 万元，占 36.87%。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决算数 3.68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减少 0.32 万元，基本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决算数 0.6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0.80 万元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外省市人大考察接待费用。公务接待 9 批次，公务接待 118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决算数 2.50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9.50 万元减少 7.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决算数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决算数 2.5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6 万元，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0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572.23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 辆，90.58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9 年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对 2019 年度部门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5.26%，涉及金额 190.13 万元。按照工作要求，人大机关及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拟制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明确了工作进度安排。采用普通评价程序项目，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组从决策、管理、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经过评价，“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届五次大会”经费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届五次大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依据及背景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四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区人大机关每年召开一次人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听取并审议各项报告，共商发展大计，履行人大代表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据此，区人大机关向东城区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 190.125 万元，用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代表大会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区人大机关，区人大机关下设办公室、代表联络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体办公室、城建环保办公室、预算工作室、研究室 8 个机构。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发展计划草案及区人民政府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等报告。全体代表表决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人大常委会、法检两院工作报告决议。

（二）项目资金情况

区人大 2019 年申报项目预算资金 190.125 万元，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区人大机关于 2019 年 10 月提出项目预算调剂申请，申请 2019 年区人大常委会补选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工作从本次会议结余资金中调剂使用 15 万元，东城财政局《关于区人大申请补选区十六届人大代表所需工作经费的意见》（东财文[2019]661 号）同意补选所需经费 24 万元由区人大机关从“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费结余 15.7 万元”中调剂使用 15 万元。故本项目实际批复资金 190.125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90.125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89.393662 万元，结余资金 0.731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1%。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总体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严格贯彻落实《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思想重视、精心组织、措施得力的原则，召开东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等及完成选举事项，以确定“一府两院”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

2. 绩效时效性目标

（1）2018年8月底前，项目立项准备，前期实施方案的制定；

（2）2018年年底，会前准备，场地租用，会议材料编制及印刷等；

（3）2019年1月底前，召开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4）2019年2月底前，完成会议的总结。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预期设定目标、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的管理是否规范。通过绩效评价，梳理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在今后的项目管理工作中加以改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效益、控制成本”的原则，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进行分析，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评价方法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非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本次考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即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从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指标体系的设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号），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与相关专家进行讨论，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

（二）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准备评价阶段、实施评价阶段、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 准备评价阶段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业务培训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0〕181 号），区人大机关委托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达事务所”）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中润达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区人大机关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代表大会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正式评价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2）初步沟通，收集业务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入户调研，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入户调研时初步沟通情况结合已获取的业务资料，研究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评价原则及方法，制定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进度安排等事项。

（4）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补充

对已获取的业务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方面进行资料的归集整理及补充完善。

（5）遴选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工作组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遴选 2 名业务专家，2 名财务专家,1 名管理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

（6）绩效评价工作组辅导项目单位完成项目绩效报告

（7）结合专家意见，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2. 实施评价阶段

（1）项目绩效资料的复核

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和真实性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对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向区人大机关反馈，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对所收集的资料实地勘测、查对，并对现场考察所掌握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对、全面分析，进行资金合规性审查。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2）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准备专家评价会议所需资料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和评价项目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对资料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同时，筹备专家评价会所需资料，完成会前准备工作。

（3）召开专家评价会

2020年6月17日，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了专家评价会。评价会上，专家组认真听取区人大机关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对一些问题或不清楚之处进行质询，结合区人大机关的解答及实际情况，专家组讨论后形成最终评价意见，并根据指标体系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分，形成《专家评价书》和《专家意见汇总表》。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和评价意见，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区人大机关进行沟通。

（3）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区人大机关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资料报送

给区人大机关。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立基本明确，符合项目单位的部门职能定位。但具体指标的设定较为宽泛，如质量指标设定为“符合《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指向性不够明确，可评价性不足。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符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现实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项目具体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细化、具体，但个别绩效指标缺少可以量化的评价标准。如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起到发挥区人大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政府效能的社会影响，使代表增强了使命感和责任感”，只提及了目标及期望完成效果，未涉及目标中具体的指标程度及量化指标。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区人大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东

城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编制申报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定了《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并严格按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采取先审批支出计划，再按计划支出的办法执行。项目经费经由区人大多级审核批准后划拨，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90.125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89.393662 万元，资金结余 0.731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1%。

区人大机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健全。单位财务核算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单独设账，专款专用。

经评价认为，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99.61%，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良好。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项目的组织实施，区人大机关建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设立了大会秘书处，秘书处下设秘书组、文稿组、财经组、会务接待组、后勤安保组、宣传报道组、简报组、议案组、监督组、信息化服务保障组共十个组，明确了各组的职责及人员分工，并制定了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代表大会会议工作流程及会议日程，有效的保障了大会的顺利进行。

区人大机关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组织方面能够设

置有效的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区人大机关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并印制了大会文件手册，约束、监督项目整体实施。

经评价认为，项目管理控制方面存在提升的空间，如一些过程资料留痕不足。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存在未按照已签订合同的付款条款执行等现象。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区人大机关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城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7〕388号）中的相关规定，申报项目预算资金190.125万元，后调剂其他项目使用资金1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89.393662万元，结余资金0.731338万元。

由于制定了《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区人大机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采取先审批支出计划，再按计划支出的办法执行。项目经费经由区人大机关多级审核批准后划拨，成本控制情况基本良好，有效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

经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内部管理程序较明确，资金审批手续较严格，但也存在不甚完善之处，如经费预算支出的结构、内容不够细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成本控制的效果。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190.125 万元，大会支出 175.393662 万元，后调剂其他项目使用资金 1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89.393662 万元，结余资金 0.731338 万元。

经评价认为，项目调剂前产生结余资金，一方面充分表明区人大机关在项目资金的使用方面秉承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另一方面也给项目预算精细化编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制定了明确的进度安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基本已按照年初计划全部完成：2018 年 8 月底前项目立项准备，前期实施方案的制定；2018 年年底，会前准备，场地租用，会议材料编制及印刷等；2019 年 1 月底前，召开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代表大会；2019 年 2 月底前，会议的总结。

经评价认为，项目能够按照项目最初计划筹备、实施并完成，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了项目计划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良好，各阶段完成的工作内容基本与项目计划相符。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切实可行，项目的组织工作流程清晰，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代表大会严格按照《东城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东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完成质量得到基本保证。

评价认为，项目完成质量良好，按照规定和会议日程完成了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质量要求，但也存在人员参会率统计不够充分的情况，如缺少列席会议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出勤统计，不利于为编报预算提供准确的数量依据。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代表大会已于2019年1月8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共有来自全区305名人大代表（占全体人大代表总数336名的90.77%）出席了会议。会议完成工作内容如下：

全体代表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全体代表表决通过了关于区政府工作报告、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财政预算、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开展了代表咨询活动，“一府两院”34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齐聚会场，热情接待代表们的咨询。活动中，

代表们把目光聚焦到与民生领域相关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上，与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面对面坦诚交流沟通，共商共议民生改善。在整场咨询活动中，参加咨询代表总计 203 人次，共提出意见建议 106 条。

民有所呼，“会”有所应。咨询活动中，代表们将居民百姓最为关注的问题直接“抛”给各职能部门，既考验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熟悉程度和工作成效，也催生了答复代表咨询以及落实民生考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咨询活动始于问，不止于答，更在于“果”。多个参加咨询活动的职能部门表示，将进一步针对代表所提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和分析，给予更为全面细致的答复意见。对于在咨询活动现场还未能及时提出的问题，代表们也表示将在会后整理形成提案，从而使代表咨询活动“通道”在履职实践中进一步延展，让更多民声得到表达，让更多民意得以汇聚。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聚焦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落实市委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好“三件大事”等决策部署，围绕区委确定的“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结合会前视察、调研、走访选民了解到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切合东城区实际的议案。

本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团和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17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129 件。其中 9 件议案并为一案，以“加强静态交通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题，作为今年的大会议案，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其它 8 件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同已提出的建议一并交区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中共东城区委书记夏茂林同志在闭幕式上做了重要讲话，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区委十二届八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认真执行本次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倾听群众呼声，回应人民关切，依法充分履行职能，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做出更大的贡献！

经评价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完成了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通过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形式，建言资政，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加大民生改善力度，起到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政府效能的社会影响。

（3）项目环境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履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建言献策，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做出了积极贡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聚焦“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任务，圆满完成各项年度任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更新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文化强区”战略实施取得新成绩，全区城市面貌和品质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满足感进一步提高。项目可持续影响较为明显。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会议按照既定程序圆满完成。区人大通过精心筹备、组织、协调，为会议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服务，确保了会议的顺利召开。提高了参会的各层级人员对会议服务保障的满意度。项目对 116 名人大代表和 34 名人大工作者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本次会议整体满意度较高，如对会议效果、会议内容和程序、会议环境、会议服务的满意度达 100%，对会议组织安排的满意度为 99.3%。

经评价认为，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项目预先对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的设定。但未能按事先设定的各层级服务对象分别进行满意度调查、统计，原始调查问卷未保留，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代表大会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3.7 分，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3.5 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 26 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44.2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五、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的科学性有待提高

项目具体指标设定的细化程度不足，个别绩效指标的设定过于宏观，仅提及了目标及期望完成效果，未涉及目标中具体的指标程度及量化指标，缺少可以量化的评价标准。

（二）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如未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缺少列席会议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出勤统计，一些过程资料留痕不足；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未按照已签订合同的付款条款执行等现象。

（三）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产出情况及效果的展示不够充分，相关人员绩效资料收集的意识有待加强。项目按照受益人群分类设定了评价

对象及满意度指标，但满意度调查对象仅为参会人大代表及人大工作人员，缺乏对列席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调查，调查对象覆盖面较小（仅为参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未保留满意度调查原始问卷，缺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报告。

六、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观念，注重绩效成果的呈现

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财政预算支出的绩效观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定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使之具有切实的可考量性。

加强对项目绩效成果性资料的收集意识，及时、完整地收集项目绩效资料，做好项目绩效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按事先设定的各层级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扩大满意度调查的覆盖面，多方位充分呈现项目的绩效，同时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析，便于及时发现问题、采纳建议，提高大会的服务保障质量，提升各类参会人员的满意度，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规范项目管理程序，事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完善各部门的协调机制；增加对列席人员、工作人员的出勤统计，加强过程资料留痕的意识，尤其是涉及关键控制环节的过程性资料；加强对合同内容的审批环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使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人大会议：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人大监督：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代表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